

六

REEL No. 1-0489

0247

大 次 官 臣  
 亞 細 亞  
 歐 米  
 通 商  
 條 約  
 情 報  
 人 事  
 會 計  
 文 書  
 平 和 條 約

電信課長

電信案

施

發電取済

(丙號用紙)

時 間 發電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午前 午後 十時五分 送電番號 木四二八  
 奉天經由 長春經由

主 管 亞細亞局長 任 主 亞細亞局長

件 名 朝鮮ノ旅行ノ取締ニ関スル件  
 切当ノ廢止ニ関スル件

名 込 綴

受 信 人名 有吉政務局長  
 發 信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發信係接受

第十...號

新聞紙ノ報道ニ依リハ大正八年...

總務部令...

電信案 外務省

取係ノ(略)件ハ本月十日限りノ廢止セムルハキヤノ趣工部事務官トシテ在支各公館ノ事務上ニモ(略)係ヲ有スルハ此等ノ事ノ切實ノ打直シニ回電セムルニ



電信課長

大臣

次官



平和條約 文書 會計 人事 情報 條約 通商 歐米

件名

綴込名 李邦元 於元 敏 監 取 締 規 則

京城發

本省着 大正五年三月十五日

前一二一。 後一三。

主理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正八年四月警務總監部令第三号

内務外務大臣

朝鮮人旅行取締ニ關スル件ハ本日部令ヲ廢止シ即日實施セリ

奉  
上

公

1747 (辛)

本  
省  
着

大正五年三月十日

前一二一。  
後一三。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内  
外  
務  
方  
臣

大正五年四月警務總監部令第三号

朝鮮人旅行取締ニ関スル件ハ本日部令

ヲ廢止シ即日實施セリ

17410

(第)

京城發

大正二年二月十日

前一二一。後一三。

内務外務大臣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大正二年四月警務總監部令第三号  
朝鮮人旅行取締ニ関スル件ハ本日部令  
ヲ廢止シ即日實施セリ

朝鮮國ハ海峽ニ在リテ日本國ノ領土ニ屬ス  
然ルニ朝鮮國ノ領土ニ在リテ日本國ノ領土ニ屬ス  
書中ニ在リテ朝鮮國ノ領土ニ在リテ日本國ノ領土ニ屬ス  
シテ之ヲ  
電字君

主筆

亞細亞局

機密  
受第 378 號  
11.12.15

移民課

高警第三九一二號

綴込名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外務次官

駐支公使殿

關東長官殿

拓殖事務局長殿

朝鮮人旅行取締ニ関スル件

朝鮮總督府

朝鮮人ノ旅行者ニ對シ大正八年四月警務  
總監部令第三號ヲ以テ旅行證明書ノ  
所持ヲ必要トスル規定ヲ設ケ從來實施  
シ來リ候處本月十五日ヨリ同令ヲ廢止  
スルコトニ決定致候條及通報候也

門類  
環境  
職

公 信 案

文書課長 (花)

大正十二年三月拾六日 接受

(甲 號 用 紙)

文書課發送

大正十二年三月拾九日 發送済

淨書 (原稿)

(印)

(淨書)

(印)

主 管 亞細亞局長

主 任 亞細亞局長

(起草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機密 亞細亞局長 第五五五號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附屬書 通

受信 在敷 各領事官及各分館主任

發信 人名 内田大臣

人名 在浦 佐野 佐野

人名 内田大臣

件名 朝鮮人旅行之証明廢止

級 込 名 施 後

大正十二年三月拾九日記録係

大正八年四月 警務總監部 令 第三號 朝鮮人旅行之証明之廢止

朝鮮人旅行之証明之廢止 件 八 十月十五日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廢止セリタル旨 朝鮮信務府ヨリ通報ノ

次分有之 修廢有依 復東 是書 朝鮮人

旅行 朝鮮人 在外 自公館 之 所 係 又

旅行 南 方 諸 島 諸 島 領 事 官 出 書 來

其ノ 規則 法 上 結 果 全 然 甚 為 重 大

其ノ 規則 法 上 結 果 全 然 甚 為 重 大

其ノ 規則 法 上 結 果 全 然 甚 為 重 大



(成號用紙)

レム人探取計ハレ及出段申進修也

本位表送先

在支各領事館、各分館主任

在<sup>捕</sup>家総領事

在~~傳~~傳書送付先

如外

「各領事館ノ所有文書ハ送付先」

在~~傳~~傳書送

全文寫送付ノコト

外務省

在外公館一覽表

在歐洲	在安土府領事館	◎亞米利加及加奈陀	在巴奈馬領事館	在シドニー總領事館
在英大使館	在リッパブル領事館	在米大使館	在里馬領事館	在カタビヤ總領事館
在佛大使館	在馬耳塞領事館	在墨公使館	在リッパブル領事館	在カンタラ總領事館
在獨大使館	在レゾアル領事館	在智利公使館	在ハヅナ領事館	在孟買領事館
在伊大使館	在ミシオン領事館	在伯公使館	在バウル領事館	在ケープタウン領事館
在白大使館	在ワルソ領事館	在亞公使館	在紕育領事官	在海防領事館
在埃公使館	在ロッテルダム領事館	在祕露公使館	在アイリス商務官	在坡西土領事館
在蘭公使館	在國際聯盟事務局	在紐育總領事館		在スラバヤ分館
在西公使館	國際勞働代表	在桑港總領事館		在關貢領事館
在瑞西公使館	在倫敦商務官	在市俄古領事館		在ダバオ分館
在瑞典公使館	空軍代表	在沙港領事館		在西貢領事館
在土耳其公使館	陸軍代表	在羅府領事館		在ロンボ領事館
在波蘭公使館	海軍代表	在ホノルル總領事館	◎在亞細亞南洋	
在知惠古公使館	混合仲裁裁判	在オタワ總領事館	在暹公使館	
在羅馬尼公使館		在晚香坡領事館	在盤谷領事館	
在芬公使館		在サンパウロ總領事館	在香港總領事館	
在倫敦總領事館		在ベノスアイリス領事館	在新嘉坡總領事館	
在漢堡總領事館		在リッパブル分館	在マニラ總領事館	
在里昂領事館				

◎在露西亞	◎在南支那	在雲南領事館	◎在北支那	在通化分館
在浦潮總領事館	在支那公使館	在宜昌領事館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	在海龍分館
在天津總領事館	在上海總領事館	在蕪湖領事館	在奉天總領事館	在張家口領事館
在福州總領事館	在天津總領事館	在上海商務官	在吉林總領事館	在滿洲里領事館
在漢口總領事館	在廣東總領事館		在牛莊領事館	
在廣都總領事館	在芝罘領事館		在安東領事館	
在濟南總領事館	在重慶領事館		在鐵嶺領事館	
在蘇州領事館	在厦門領事館		在遼陽領事館	
在杭州領事館	在蘇州領事館		在長春領事館	
在沙市領事館	在長沙領事館		在チナハル領事館	
在長沙領事館	在南京領事館		在鄭家屯領事館	
在南京領事館	在汕頭領事館		在赤峰領事館	
在汕頭領事館	在九江領事館		在農安分館	
在九江領事館			在理春分館	
			在頭道溝分館	
			在局子街分館	
			在新民府分館	
			在鄭家屯領事館	
			在赤峰領事館	
			在チナハル領事館	
			在長春領事館	
			在鐵嶺領事館	
			在遼陽領事館	
			在安東領事館	
			在牛莊領事館	
			在吉林總領事館	
			在奉天總領事館	
			在哈爾濱總領事館	
			在暹公使館	
			在盤谷領事館	
			在香港總領事館	
			在新嘉坡總領事館	
			在マニラ總領事館	

門類  
2  
2  
號

公 信 案

文書課長

大正二年三月拾六日接受

(甲 號用紙)

文書課發送

大正二年三月拾九日發送

淨書

正(原稿)

(淨書)

印

要目付了

主

亞細亞局長

主

亞細亞局長

(起草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第一七六號

機密 第一九六號

大正二年三月十八日附

附屬書

通

受信主

人名

支少輔(公使) 外也

發信

人名

中田大臣

件名

支少輔(公使) 外也

級別

支少輔(公使) 外也

大正二年三月拾九日記帳係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支少輔(公使) 外也

支少輔(公使) 外也

支少輔(公使) 外也

支少輔(公使) 外也

支少輔(公使) 外也

支少輔(公使) 外也

22

亞細亞局  
第三課

文再回

公 信 案

文書課長

文書課發送

主 管 逓 留 局 長

主 任 逓 留 局 長

(起草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正校(原稿) 淨世

(甲號用紙)

機 構 第 一 次 正 年 月 日 附 屬 書 通

受信 人名 在支那西比利亞  
人名 乃古銀片

發信 人名 田島外務大臣

件名 朝鮮人旅行取締之件  
大正八年四月朝鮮總督府教育總監  
部令第三号朝鮮人旅行取締之件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又此件ハ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廢止ノ即日實

施ノ旨ハ般朝鮮總督府ヨリ通知致  
ルニ付右様ニ了テ相成テ以般申請通

参考

第一号ノリ掲載スルハ  
最、別紙般朝鮮總督府教育總監部令

公信案

文書課長

文書課發送

淨書

正(原稿)

(淨書)

(甲號用紙)

正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長官 (印)

(印)

月 日附 附屬書 通

發信 人名 田島外務大臣

大 綴 名 込 廣業(ト)ニ 亞細亞(ト)ニ 五ノ(ト)ニ 一ノ(ト)ニ 一ノ(ト)ニ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sectio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要再回' and '文書課長'.

公信案

外務省

部令第三号(朝鮮人旅行取締)附

之件(大印)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廢止し即日實質

施ノ旨(今般朝鮮總督府ヨリ通知致

ル)右様(了)右(相)方(以)般申(通

ル也

参照

第三号(リ)揚敷(ス)ル

本館別館創立ノ旨  
 朝鮮館設者  
 より友者ノ通書  
 ナリ者ニ在外ニ  
 館ニ訓令セシメト  
 ナリ者ニ在外ニ  
 朝鮮ノ吏ノ  
 開シ曰者ニ往後  
 照合シテ遊中  
 起到ノ存在ス  
 事審リ後見  
 せんナリ  
 如シトス内政至  
 上海辺ノ移多館  
 本館ニ發軍友  
 ハ書信如到  
 依リ取扱スル  
 事ハルヲモテ事件  
 症止ヲ通知シ  
 事ナリ事ナリ

朝鮮ノ旅行取締ノ南元件

大正八年四月朝鮮總督府警務總監

訓令第三号

第一條 當分ノ内朝鮮外ニ旅行シ又ハ朝鮮内

ニ來ルル朝鮮人ハ左ノ五節ニ依ルヘシ

一 朝鮮外ニ旅行セムトス者ハ居住地所轄警

署長又ハ警務官駐在所ニ旅行ノ目

外務省

的ニ旅行地ヲ届出テ旅行許可書ノ下

付リ受テ朝鮮最後ノ出發地ニ警務

官ニ之ヲ提呈スヘシ

二 朝鮮内ニ來ルル者ハ前号ノ規

則書又ハ在外帝國公館ニ許可書ヲ

朝鮮最前ノ到着地ニ發シ警務官ニ提

示スヘシ

(成號用紙)

(成號用紙)

三、前二号ノ說明書又ハ外國旅券規則  
 及旅券ノ者セザル者ハ朝鮮旅券  
 及旅券又ハ朝鮮旅券初ノ到着地  
 及轉入地等々又ハ旅券友ノ駐  
 在所及自ラ出頭シ旅行ノ目的及旅  
 行地ヲ示出スル但シ旅券友ノ旅  
 行地等ノ特ニ其ノ西ヤシト記シタ  
 ル者ハ以テ限リテ之

第三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及シタル者ハ初當  
 又ハ初當ノ處又

附則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外務省

附屬書類添附

普通郵便  
1216

普通第三課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在安東

領事

富田義雄

綴込名

附屬添付

第三課

附屬添付



外務大臣御對内田康成殿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朝總第二十七號

有吉政務總監宛往信寫及送附候 敬具

件名

一旅行証の書廢止關し鮮人、感想件

奉







朝鮮第一七號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在安東

領事 富田義詮

朝鮮總督府

政務總監 有吉忠一殿

旅行証明書廢止ニ關シ鮮人ノ感想ノ件

本月十五日限り鮮人旅行証明書廢止セラレタルニ依り一般鮮人等ノ証所下付出願ノ勞者カレタルヲ以テ頗ル苦足レ居レリ又中ニハ旅行証明書廢止後ハ鮮内地ヲ旅行スルニ際シ巡査ニ身体検査ヲ行

在安東日本領事館

ハル、コトアルヘシ以前証明書制度存セザリシ當時ニ於テハ時々身体検査及所持品ノ検査ヲ行ハレ頗ル迷惑シタルコトアリ故ニ寧ク口証所書ヲ所持スル方好都合ナリト稱スルモノアルモ是等ハ至ラザル數ナリ元來僻地ニ居住スル鮮人ノ如キハ証明書下付カノ爲メ一日行程ノ地ヨリ態々駐在所ニ願出ワル等多大ノ苦痛ヲ感レ居リタルコト、テ之等鮮人ハ一層喜、居レリ

右所參考迄及報告仰